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其他資料	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志凡 (董事長)
張棟 (總裁)
陳楓
林錦祥
林斐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
張傑
吳德龍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志強 (主席)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
張傑
吳德龍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志凡 (主席)
王志強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誠光教授 (主席)
林志凡
范駿華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志強 (主席)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
張傑
吳德龍

公司秘書

林錦祥 (CPA, ACCA)

授權代表

張棟
林錦祥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中期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33,265	1,012,459
銷售成本		(908,011)	(741,117)
毛利		325,254	271,342
其他收入		19,284	12,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67	9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516)	(120,269)
行政開支		(70,626)	(52,505)
財務成本		(4,037)	(3,626)
其他開支		(15,266)	(15,669)
除稅前溢利		106,260	92,984
所得稅開支	4	(20,715)	(25,873)
期內溢利	5	85,545	67,1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06)	7,6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3,939	74,77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643	62,740
非控股權益		3,902	4,371
		85,545	67,11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133	69,809
非控股權益		3,806	4,965
		83,939	74,77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5.44港仙	4.18港仙
— 攤薄		5.44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34,282	28,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6,742	202,241
預付租賃款項		23,857	24,25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685	17,415
租金按金		17,976	17,657
遞延稅項資產		15,690	16,143
		303,232	306,544
流動資產			
存貨		413,411	346,037
預付租賃款項		605	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50,465	508,519
應收票據	10	16,114	14,80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1,532
可收回稅項		7,9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4,056	14,916
結構性銀行存款		39,029	40,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720	165,248
		1,144,361	1,122,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5,925	328,538
應付票據	12	61,679	113,547
應付股息		–	6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7,302
應付稅項		97,992	102,557
銀行借款		241,848	162,532
		777,444	844,476
流動資產淨額		366,917	277,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149	584,1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89	8,933
		9,389	8,933
資產淨值		660,760	575,2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	5
儲備		621,964	540,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1,969	540,271
非控股權益		38,791	34,985
權益總額		660,760	575,2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經審核)	11	-	-	5,093	1,515	-	31,829	416,562	455,010	24,890	479,9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069	-	7,069	594	7,663
期內溢利	-	-	-	-	-	-	-	62,740	62,740	4,371	67,1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069	62,740	69,809	4,965	74,774
集團重組 (附註1)	(11)	11	-	-	-	-	-	-	-	-	-
轉讓	-	-	-	1,500	-	-	-	(1,500)	-	-	-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1	-	6,593	1,515	-	38,898	477,802	524,819	29,855	554,674
於2014年1月1日 (經審核)	5	343,846	(403,835)	6,593	1,510	-	41,329	550,823	540,271	34,985	575,2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510)	-	(1,510)	(96)	(1,606)
期內溢利	-	-	-	-	-	-	-	81,643	81,643	3,902	85,545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1,510)	81,643	80,133	3,806	83,939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	1,565	-	-	1,565	-	1,565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	343,846	(403,835)	6,593	1,510	1,565	39,819	632,466	621,969	38,791	660,760

附註：

(i) 合併儲備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 (由個別股東 (定義見附註1) 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Range**」) 轉讓) 與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向 *Treasure Range* 轉讓相關附屬公司的代價乃透過 *Treasure Range* 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聖諾盟企業 (定義見附註1) 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ii)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除稅後溢利部份須轉撥至法定儲備。該轉撥已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如有) 或增資。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基金不得用作分派。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最少25%的年度純利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金額等同於配額資本的一半。該儲備不得用作股東分派。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股東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質誠有限公司 (「**質誠**」) 的額外34%權益，代價為998,012美元 (相當於7,755,000港元) 及本集團於質誠的權益因此由51%增加至85%。同時，質誠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 (「**聖諾盟顧家**」) 的40%股權，代價為1,174,132美元 (相當於8,855,000港元)。於該部份出售後，聖諾盟顧家成為質誠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聖諾盟顧家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於該等交易後，本集團所收取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增加的差額約為1,515,000港元，並計入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79,804)	(15,021)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關連方的還款	31,532	–
已收取利息	954	444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025)	(21,49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283	(6,733)
	23,744	(27,781)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189,160)	(256,693)
支付2013年中期股息	(60,000)	–
償還關連方款項	(21,107)	(14,241)
已付利息	(4,037)	(3,626)
所籌集的銀行借款	268,102	294,861
關連方墊款	–	16,945
	(6,202)	37,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262)	(5,5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248	168,5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6)	(7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02,720	162,2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背景

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16.67%、16.67%及16.67%法定權益，且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以相同比例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由聖諾盟企業當時之股東(「個別股東」)最終控制。除貿誠及其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海寧聖諾盟」)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個別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聖諾盟顧家為貿誠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貿誠分別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股權。聖諾盟顧家於2012年12月成立海寧聖諾盟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於2013年7月31日，集團重組通過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Range放置於個別股東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餘下公司之間而完成。部份集團重組亦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等合併則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之編製基於本公司猶如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i) 採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新會計政策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及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美國」)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除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金融機構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作為獨立業務線，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傢具製造商供應符合客人特別需要及要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

考慮到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出口銷售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零售及公司銷售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聚氨酯泡沫銷售	—	向中國傢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此等經營分部亦相當於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625,495	189,829	417,941	1,233,265
分部溢利	156,197	40,896	39,970	237,0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835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47,638)
除稅前溢利				106,26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535,965	127,432	349,062	1,012,459
分部溢利	133,705	14,919	37,420	186,04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11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04,172)
除稅前溢利				92,9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各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此計量方法已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並無就計算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所計入或剔除的若干金額進一步呈列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888	6,70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3,505	21,736
美國所得稅(附註iii)	3,054	4,560
	19,447	33,00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	(34)
美國所得稅	470	–
	373	(34)
遞延稅項	895	(7,097)
	20,715	25,8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i) 香港

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

(iii) 美國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期間內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州份改動及分派經調整聯邦應課稅收入(即須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各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而計算得出。

(iv) 澳門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呈報期間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於過往期間，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本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分別就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本集團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其應課稅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及根據彼等的最佳預測，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財務審核為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充足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購股權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行政開支)	125,254	103,143
(轉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374)	9,021
(轉回)貿易應收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100)	3,1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11	(4,1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1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3	8,419
投資物業折舊	658	836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392	5,388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釐定將向於2014年9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股1.0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無)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i>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1,643	62,74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500,000	1,500,000

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附註1所載之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8)。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甚微。

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13,755,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61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終止自用而將22,99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業主自用而將16,79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6,365	441,4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00	67,063
	550,465	508,519

本集團網上銷售及於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零售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20,420	214,339
31至60日	117,519	129,914
61至90日	62,668	64,755
91至180日	70,609	19,809
181至365日	13,118	5,380
超過365日	2,031	7,259
	486,365	441,456

10.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的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728	3,534
31至60日	4,267	5,557
61至90日	2,203	4,197
91至180日	6,916	1,385
181至365日	-	136
	16,114	14,8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390	196,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9,535	132,020
	375,925	328,53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6,560	136,604
31至60日	71,852	52,118
61至90日	20,981	3,020
91至180日	6,276	1,438
超過180日	721	3,338
	246,390	196,5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674	38,342
31至60日	7,433	44,422
61至90日	15,558	10,438
91至180日	17,014	20,345
	61,679	113,547

13. 股本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50,000	5,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相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續)

於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

	2013年6月30日 港元	2013年1月1日 港元
公司		
本公司	78	78
高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8
傑豐有限公司	—	78
盛年有限公司	—	78
Wonderful Health Limited	—	78
質誠	—	663
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8	78
聖諾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10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156	11,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獲授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4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34,9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4年2月，本公司向13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34,9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37名合資格參與者中的8名（彼等獲授予可認購2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上述購股權已自動失效。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34,648,000股，由129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發售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附註18）折讓30%之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上市日期」）開始，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平均分五批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獲歸屬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及於行使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0日屆滿，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後不再具有效力。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於2014年 2月10日授出	於期間失效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第一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4年7月10日	4,045,240	—	4,045,240
第二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5年7月10日	4,045,240	—	4,045,240
第三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6年7月10日	4,045,240	—	4,045,240
第四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7年7月10日	4,045,240	—	4,045,240
第五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8年7月10日	4,045,240	—	4,045,240
		20,226,200	—	20,226,200
<i>高級管理層</i>				
第一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4年7月10日	1,037,560	—	1,037,560
第二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5年7月10日	1,037,560	—	1,037,560
第三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6年7月10日	1,037,560	—	1,037,560
第四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7年7月10日	1,037,560	—	1,037,560
第五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8年7月10日	1,037,560	—	1,037,560
		5,187,800	—	5,187,800
<i>僱員</i>				
第一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4年7月10日	1,897,800	(51,000)	1,846,800
第二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5年7月10日	1,897,800	(51,000)	1,846,800
第三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6年7月10日	1,897,800	(51,000)	1,846,800
第四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7年7月10日	1,897,800	(51,000)	1,846,800
第五批	2014年2月10日至 2018年7月10日	1,897,800	(51,000)	1,846,800
		9,489,000	(255,000)	9,234,000
		34,903,000	(255,000)	34,64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份 購股權之 公平值 港元
第一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4年7月10日至 2019年7月10日	0.74	0.41
第二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5年7月10日至 2019年7月10日	0.74	0.43
第三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6年7月10日至 2019年7月10日	0.74	0.45
第四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7年7月10日至 2019年7月10日	0.74	0.47
第五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8年7月10日至 2019年7月10日	0.74	0.48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預期有選擇行使前持有期間不同。

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4年2月10日
購股權數目	34,903,000
股價	0.96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6%
預期波幅	47.82%
距到期日時間	5.41年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彭博社所列港元主權曲線計算。

預期波幅乃按彭博社所列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所用的預期壽命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予以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15,662,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中期期間確認總開支1,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增加本集團利益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作出貢獻或持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以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吸引及鼓勵有關各方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加努力工作。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5,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上限」)。計算購股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購股權上限，惟：(i)更新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授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計算更新購股權上限時，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購股權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儘管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除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或然事項及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事項及承擔：

(i) 或然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就本集團一間聯屬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該等融資已動用32,78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9,7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甚微，及該擔保已於2014年7月10日解除。

(ii) 承擔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3,459	11,881

16. 抵押資產

本集團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約14,05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14,916,000港元)抵押。

17. 關連方披露

期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	5,226	4,707
	銷售健康及家庭產品	-	4,421
由個別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銷售泡沫	-	53,205

此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免費使用若干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商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 (續)

於本中期期間，四名個別股東、聖諾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一家一名個別股東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一名個別股東及個別股東之一的家族成員擁有的兩項物業亦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該等融資89,883,276港元(2013年12月31日：171,582,174港元)。有關擔保已於2014年7月10日解除。

有關由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5。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135	4,352
有關表現的獎金	130	—
購股權開支	1,1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56
	6,507	4,408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已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發行1,499,95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因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而錄得股份溢價賬的進賬(「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7月9日完成。

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06港元的發售價(「發售價」)向投資者發行1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120,000港元。

Deloitte. 德勤

致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至第29頁所載的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續)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由於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意見，吾等注意到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8日

業務回顧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220.8百萬港元或21.8%至約1,233.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2.5百萬港元）。於期間內，本集團所有三個業務經營分部，即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和聚氨酯泡沫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均錄得大幅收入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增幅 %
出口銷售	625,495	535,965	+16.7
零售及公司銷售	189,829	127,432	+49.0
聚氨酯泡沫銷售	417,941	349,062	+19.7
總計	1,233,265	1,012,459	+21.8

出口銷售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主要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於期間內，出口銷售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自有品牌（即「ComforZen」及「Dream Serenity」）以及授權品牌旗下產品銷售的增長。於期間內，自有及授權品牌旗下出口銷售的收入增長約89.5百萬港元或39.3%至約317.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27.9百萬港元。期間本集團50.7%的出口銷售收入來自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零售及公司銷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賽諾生活館」）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零售及公司銷售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旗艦品牌「SINOMAX」項下的產品銷售增長所致。於期間內，我們向兩名公司客戶銷售「SINOMAX」品牌產品約58.8百萬港元。

就銷售渠道而言，「賽諾生活館」於期間內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約18.1%。然而，香港及中國寄售專櫃於期間內同店銷售分別輕微下跌約6.2%及5.3%。於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業兩家新設「賽諾生活館」。

聚氨酯泡沫銷售

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家具製造商供應優質聚氨酯泡沫。

由於中國市場對優質家具及家居配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導致期間對本集團聚氨酯泡沫產品的需求上漲，聚氨酯泡沫銷售收入增長約68.9百萬港元或19.7%（從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9.1百萬港元增長至期間的約417.9百萬港元）。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21.8%，期間毛利增長約53.9百萬港元或19.9%至約325.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71.3百萬港元。期間毛利潤約26.4%，與去年同期的約26.8%大致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成本及開支

於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0.3百萬港元增長約32.2百萬港元或26.8%至約152.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賽諾生活館」導致員工成本及租金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授權品牌旗下產品銷售增長，本集團向授權方支付了更多專利費。

於期間內，行政開支從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5百萬港元增長約18.1百萬港元或34.5%至約70.6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開支約1.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增加約9.6百萬港元以及非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約1.4百萬港元所致。

期間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研發成本，其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從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1百萬港元增長約18.4百萬港元或27.5%至約85.5百萬港元。倘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4百萬港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開支約1.6百萬港元，期間溢利將約為89.5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7.1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因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改善。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6.9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277.6百萬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874.9百萬港元，其中約303.5百萬港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已動用（2013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825.6百萬港元，其中約276.1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241.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62.5百萬港元），其中15.6%以人民幣計值，48.7%以港元計值及35.7%以美元計值。5.2%的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貸款。銀行借款均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14.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抵押。

資本開支

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

財務比率

	於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47.2%	132.9%
速動比率 ⁽²⁾	94.0%	91.9%
資產負債比率 ⁽³⁾	36.6%	28.3%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21.1%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就本集團一間聯屬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該等融資已動用約32.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39.8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甚微，及該擔保已於2014年7月10日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我們一直在成功發展美國市場。我們計劃在短期內於美國收購或建立生產設施。藉此，我們可提供美國製造的產品，從而佔有不同的市場分部，並能夠縮短生產與交貨之間的交付周期，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以旗艦品牌「SINOMAX」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我們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我們亦計劃在美國推廣「SINOMAX」品牌，以中高端零售市場為重點。

於期間內，我們在香港和中國開設兩家「賽諾生活館」。我們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在香港和中國再開設八家「賽諾生活館」。我們亦將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推廣和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但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期間後事項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已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發行1,499,95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錄得股份溢價賬的進賬。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7月9日完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以價格每股1.06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取得總現金代價約159百萬港元（未扣除包銷費、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買賣。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無）。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24日派付予於2014年9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4年9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9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685人（2013年6月30日：2,739人），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125.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以及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亦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及獎金以及購股權計劃方式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2014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本中期報告下述題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段落）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林志凡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950,692,000(L) ⁽³⁾	57.62%
	實益擁有人	6,650,000(L) ⁽⁴⁾	0.40%
	配偶權益	100,000(L) ⁽⁵⁾	0.01%
張棟	實益擁有人	6,376,200(L) ⁽⁴⁾	0.39%
陳楓	實益擁有人	3,050,000(L) ⁽⁴⁾	0.18%
林斐雯	實益擁有人	2,150,000(L) ⁽⁴⁾	0.13%
林錦祥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⁴⁾	0.12%

附註：

(1) 「L」指好倉。

(2) 計算結果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50,000,000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所有。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及Frankie信託法定及實益擁有50%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 Trustees (BVI) Limited（「Orangefiel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4) 執行董事林志凡、張棟、陳楓、林斐雯及林錦祥均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6,650,000、6,376,200、3,050,000、2,150,000及2,000,000股股份，全部發行在外。

(5) 林志凡的配偶李晶霞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志凡被視為為李晶霞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聖諾盟企業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志凡	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	15(L)	50%
張棟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5(L)	16.67%
陳楓	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5(L)	16.67%

附註：

(1) 「L」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2014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聖諾盟企業 ⁽³⁾	實益擁有人	950,692,000(L)	57.62%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692,000(L) ⁽⁴⁾	57.62%
Orangefield⁽⁵⁾	多個信託的受託人	950,692,000(L)	57.62%
李晶霞	配偶權益	957,342,000(L) ⁽⁶⁾	58.02%
	實益擁有人	100,000(L) ⁽⁷⁾	0.01%
孔憲行	實益擁有人	73,078,000(L) ⁽⁸⁾	4.43%
	配偶權益	36,556,000(L)	2.22%
葛麗平	實益擁有人	36,556,000(L) ⁽⁹⁾	2.22%
	配偶權益	73,078,000(L)	4.43%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結果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50,000,000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16.67%、16.67%及16.67%法定權益，並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擁有相同比例實益權益。
- (4)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所有，而聖諾盟企業乃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擁有50%法定權益。
- (5) Orangefield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 (6) 該等權益屬李晶霞之配偶林志凡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霞被視為於林志凡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李晶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股份
- (8) 該等股份屬孔憲行之配偶葛麗平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憲行被視為於葛麗平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屬葛麗平之配偶孔憲行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麗平被視為於孔憲行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期間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於期間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惟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